



藝文工作者要加薪 公立場館透明化

臺灣視覺藝術文化預算暨工作費用改革倡議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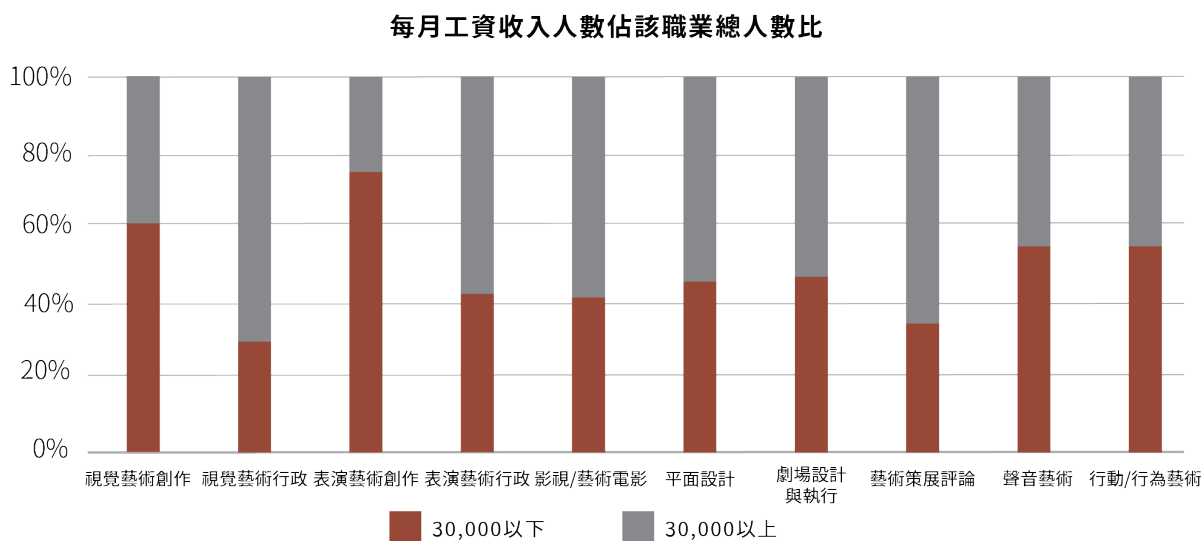
研究主持人：杜珮詩

資料整理／撰寫：謝毅弘、陳韋綸

一、計畫緣起

根據《憲法》第 165 條：「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2019 年所公布施行之《文化基本法》第 7 條：「人民享有創作活動成果所獲得精神與財產上之權利及利益。國家應保護創作者之權利，調和創作者權益、產業發展及社會公共利益，以促進文化發展。」以及第 20 條：「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生存權及工作權，應予以保障。國家應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對從事文化藝術創作或保存工作，有重要貢獻者，應給予尊崇、獎勵及必要之協助及支持。」此國家文化政策之實施，雖然讓藝文工作者於法律上有更進一步保障，然而，藝文工作者權益之保障至今仍有許多面向尚未落實。

2019 年本工會（臺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偕同台灣多個藝文團體，進行「台灣藝術工作者勞動情況調查」後，發現 48% 藝術工作者每個月收入低於 30,000 元，其中 60% 視覺藝術創作者月收入未滿 30,000 元。本工會進一步分析後發現：藝術工作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高達 52 小時，遠超過法定 40 個工作小時。由此可見，台灣藝術工作者「低時薪、高時數」狀況並非個案，而是常態，不僅如此，調查還發現：藝術工作者即使做得越多，整體收入卻未獲得相應程度的提升或加班補償。換句話說，台灣藝文生態惡循環未因上述法令制定而有所改善，而當意外發生時（如 2020 年至今之 COVID-19 疫情），更雪上加霜，故若能明訂最低薪資計算，便能給予藝術工作者完善之保障。



2019 年藝創工會調查之藝術工作者每月薪資（資料來源：本會《藝術工作勞動條件調查》報告書）

國外於早先便關注到了這個現象，其為因應時代變遷與需求、保障藝文勞動條件，而致力於拆分藝文勞動的服務細項，並依照不同之情境，除了材料費、運費、保險、著作權、卸佈展時間長度等需求而衍生的工資外，也逐漸開始注意並訂定藝文創作者之「最低工資」（minimal wage），或稱之為：藝術家費（artist fee）、參展費（exhibition fee）、報酬（remuneration）、版稅（tariff），希冀藉由透明與平等之合作關係，為藝術工作者創造更合理、有保障之生存空間。

台灣於僱傭關係中的勞工，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工資由勞僱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而有基本工資之保障。但是多數視覺藝術工作屬於僱傭關係以外的承攬、委任工作，按照《民法》關於承攬、委任工作之報酬並未有具體規範。

在承攬工作中，《民法》第 491 條第 2 項：「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且報酬內容依據《民法》第 490 條第 2 項：「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然而，在藝術工作領域中，承攬工作並未有約定俗成的價目表，縱使部分藝文單位，如：《藝術家》雜誌有定期公告「藝術市場行情表」、部分畫廊會於網路上公告經紀藝術家作品價格走勢……等等，綜觀這些現有類似價目表的呈現方式，其價格趨勢並未有一定的邏輯或計算規律，而難以形成具有公共參考價值之價目表。

相較於民間市場未形成公定之市場行情價目表，目前現行政府有規定關於創作作品之交易價目表，主要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主管之「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此係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時，訂定攝影、美術或圖形著作之報酬金額；並另有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基準數額表」，此係針對圖片使用、海報、摺頁製作訂一定之給付標準。

針對目前藝文產業於視覺藝術工作領域有缺失合理報酬價目表之現象，本工會首先選擇視覺藝術工作中之四類工作者，藝術家、視覺設計師、策展人、藝術評論人與藝術行政，共 35 位進行諮詢，並根據本工會近年研究調查之成果，預計在「**藝術家展覽費**」、「**視覺設計費**」、「**藝術評論稿費**」與「**藝術行政人員勞動條件**」這 4 個領域，提出工會版本之改革倡議。

二、展覽費用

(1) 參考美國民間組織 W.A.G.E. (全名「在職藝術家爭取更好的經濟」 Working Artist For Greater Economy) 基本費用表

該組織依照每個藝文機構之不同營運及預算規模，透過機構執行之經費，來精確計算藝術家勞動花費而設計之模式，並以公開之稅務資料為基礎，呈現 50 個機構於不同幅度之預算差異。同時，依照藝文機構之財務規模，鼓勵藝文機構就自身規模而給予藝術家程度不等之工資。例如：年度執行預算低於 50 萬美元之機構必須支付最低工資 (Floor W.A.G.E.)、年度執行預算高於 50 萬美元之機構必須支付基本工資 (Minimum W.A.G.E.)、年度執行預算超過 1500 萬美元之機構則支付估計為 3 萬美元之最高工資 (Maximum W.A.G.E.)。

美國 W.A.G.E. 制定展覽費率

		最低薪資認證標準 Floor rate W.A.G.E.		基本薪資認證標準 Minimum W.A.G.E.		最高薪資 Max Cap	
適用機構年度執行預算		50萬美金 (1500萬台幣)		500萬美金 (1億5000萬台幣)		1500萬美金 (4億5000萬台幣) 以上	
	年度預算 執行比率	美金	台幣	美金	台幣	美金	台幣
單獨個展	0.20%	1000	3萬	10,000	30萬	10,000 +20,000	90萬
獨立計畫	0.12%	600	1.8萬	6,000	18萬	6,000 +12,000	54萬
兩人聯展	0.10%	500	1.5萬	5,000	15萬	5,000 +10,000	45萬
三到五人團體聯展	0.05%	250	7,500	2,500	7.5萬	2,500 +5,000	22.5萬
六人以上團體聯展	0.03%	150	4,500	1,500	4.5萬	1,500 +3,000	13.5萬
表演既有作品	0.06%	300	9,000	3,000	9萬	3,000 +6,000	27萬
表演受委託的新創作	0.12%	600	1.8萬	6,000	18萬	500 +1,000	54萬
影片放映與映後座談	0.02%	美金/台幣 600/3000元 獨立發行 長片：250/7,500元 短片：75/2,250元		500	1.5萬	500 +1,000	4.5萬

(資料來源：吳初喻，2019。《國內外「藝文勞動最低限度工資 / 版權費用」訂定的標準以及一些其他藝文產業的保障措！》)

2019 年 10 月，W.A.G.E. 委託康乃爾大學分析發現，以平均來說，年度執行預算 50 萬元美金以下之機構，願意支出整體預算之 7% 給創作者；年度執行預算介於 50 萬至 100 萬元美元之機構則支出整體預算之 4% 給創作者；年度執行預算 100 萬至 500 萬美元之機構，僅提撥整體預算之 2% 給創作者。

本工會為比較台灣與美國間之差異，參考 W.A.G.E. 委託康乃爾大學之分析方式，以台灣視覺藝術於中央及六都公家藝術場館所公開之 2019 年預算書，來分析其當年支付給藝術家之展演經費，並依照台灣公家場館於經費編列之習慣，以預算書中得辨識出之藝術家展演勞務費用為主，概略為以下 6 種：

1. 個展參展費
2. 群展參展費
3. 新作品之展演、委託費
4. 演講、談話、討論或研討會之講師費
5. 版權歸藝術家 / 作者所有：支付費用不會使佣金成為「受僱工作」之出版授權費
6. 表演者之日支費

經過我們查閱中央及六都所公布具有獨立預算之視覺、工藝公家場館之 2019 年預算書後，發現於六都公家場館，除了台北市得於預算書中概略看出參展、製作、講師、出版、演出費之編列細目外，其餘直轄市之公家場館預算編列方式都非常籠統，僅能看出該場館編列一筆經費作為年度展覽計畫、特展或邀展預算，而完全無法從預算書看出更細節之分類，亦很難確認該筆經費有多少比例是給予藝術家、策展人，而讓本次藝術家之展演經費之分析數據有極大可能產生偏離現實情況。

(表 1-1) 六都公家視覺藝術場館藝術家費用相關預算整理

台北市

	當代藝術館	臺北國際藝術村	寶藏巖國際藝術村	臺北市立美術館
預算規模	59,500,000 元	15,969,093 元	36,893,579 元	403,545,000 元
藝術家費用總和	5,419,000 元	1,954,000 元	2,822,000 元	78,560,760 元
占總預算比例	9.1%	12.2%	7.6%	19.4%
2019 年展覽場數	20	11	7	18
平均每檔藝術家費用	270,950 元	177,636 元	403,142 元	4,364,486 元

新北市

	鶯歌陶瓷博物館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預算規模	124,045,000 元	96,956,000 元
藝術家費用總和	13,800,000 元	2,765,400 元
占總預算比例	11.1%	2.8%
2019 年展覽場數	24	3
平均每檔藝術家費用	575,000 元	921,800 元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桃園展演中心、中壢藝術館、桃園 光影文化館及 A8 藝文中心)	桃園市立美術館
預算規模	440,654,000 元	377,547,000 元
藝術家費用總和	14,840,000 元	63,260,000 元
占總預算比例	3.36%	16.7%
2019 年展覽場數	2	9
平均每檔藝術家費用	7,420,000 元	7,028,889 元

台中市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大墩文化中心）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葫蘆墩文化中心）
預算規模	51,792,000 元	377,547,000 元
藝術家費用總和	14,840,000 元	63,260,000 元
占總預算比例	28.6%	16.7%
2019 年展覽場數	2	9
平均每檔藝術家費用	7,420,000 元	7,028,889 元

台南市

	總爺藝文中心 / 蕭壩文化園區	民治文化中心	永華文化中心	臺南市立美術館（行政法人）
預算規模	72,011,000 元	31,668,000 元	82,851,000 元	113,638,000 元
藝術家費用總和	6,500,000 元	2,500,000 元	1,800,000 元	4,400,000 元
占總預算比例	9%	7.8%	2.1%	3.8%
2019 年展覽場數	蕭壩 9 檔展覽 駐村成果 5 檔	2	2	17
平均每檔藝術家費用	464,285 元	1,250,000 元	900,000 元	258,823 元

高雄市

	文創發展中心	文化中心管理處	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專業文化場館轄下）
預算規模	278,509,000 元	115,089,000 元	170,404,000 元
藝術家費用總和	16,710,540 元	2,186,691 元	16,699,592 元
占總預算比例	0.6%	1.9%	9.8%
2019 年展覽場數	沒辦，延到下年度執行	7 個展場，167 場次展覽	7
平均每檔藝術家費用	0 元	13,733 元	2,395,571 元

(表 1-2) 中央主管視覺藝術場館藝術家費用相關預算整理

	國立臺灣美術館	新竹生活美學館	彰化生活美學館	臺南生活美學館	臺東生活美學館
預算規模	476,430,000 元	102,999,000 元	72,300,000 元	71,975,000 元	56,002,000 元
藝術家費用總和	50,441,000 元	12,250,000 元	3,000,000 元	9,436,000 元	1,999,000 元
占總預算比例	10.5%	11.8%	4.1%	13.1%	35.6%
2019 年展覽場數	14	17	39	71	38
平均每檔藝術家費用	3,602,928 元	720,588 元	7,692 元	131,633 元	52,605 元

(表 1-3) 藝術家費用佔各場館預算

藝術家費用佔各場館預算 (以百分比呈現)

第一級距	第二級距	第三級距
1 億新臺幣以下	1 億新臺幣以上	4 億新臺幣以上
當代藝術館 9.1%	鶯歌陶瓷博物館 11.1%	臺北市立美術館 19.4%
臺北國際藝術村 12.2%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葫蘆墩文化中心) 16.7%	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3.3%
寶藏巖國際藝術村 7.6%	臺南市立美術館 (行政法人) 3.8%	國立臺灣美術館 10.5%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2.8%	高雄市文創發展中心 0.6% 當年未執行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大墩文化中心) 28.6%	高雄市管理處 1.9%	
總爺藝文中心 / 蕭壩文化園區 9%	高雄市立美術館 9.8%	
民治文化中心 7.8%	新竹生活美學館 11.8%	
永華文化中心 2.1%	桃園市立美術館 16.7%	
彰化生活美學館 4.1%		
臺南生活美學館 13.1%		
臺東生活美學館 35.6%		
臺東生活美學館 35.6%		

依各場館預算規模比較平均每場展覽藝術家費用金額

新臺幣 1 億元以下	新臺幣 1 億元以上	新臺幣 4 億元以上
當代藝術館 270,950 元	鶯歌陶瓷博物館 575,000 元	臺北市立美術館 4,364,486 元
臺北國際藝術村 177,636 元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葫蘆墩文化中心) 7,028,889 元	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7,420,000 元
寶藏巖國際藝術村 403,142 元	臺南市立美術館 (行政法人) 258,823 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 3,602,928 元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921,800 元	高雄市文創發展中心 0 元 (當年未執行)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大墩文化中心) 7,420,000 元	高雄市管理處 13,733 元	
總爺藝文中心 / 蕭壠文化園區 464,285 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2,395,571 元	
民治文化中心 1,250,000 元	新竹生活美學館 720,588 元	
永華文化中心 900,000 元	桃園市立美術館 7,028,889 元	
彰化生活美學館 7,692 元		
臺南生活美學館 131,633 元		
臺東生活美學館 52,605 元		

根據 W.A.G.E. 研究，年度執行總預算低於 50 萬美元之機構將其 7% 用於藝術家費用，而機構預算在 50 萬至 100 萬美元，則將年度執行總預算之 4% 用於藝術家費用，在 100 萬至 500 萬美元間之 7 家機構，則平均花費 2% 之藝術家費用，此數據之呈現結果與台灣公立場館之情形差異甚大。

經本工會整理中央及六都共 22 所視覺、工藝相關之公立場館後，發現上述場館之藝術家費用之編列比例、平均每場展覽之藝術家費用，皆與 W.A.G.E 所訂之藝術家費用表有巨大差距。甚至在分析上述場館後，發現各場館編列藝術家費用之經費比例、金額，與其場館總預算及規模之間並未具有可依循之規律，每場展類之藝術家費用從新臺幣 7 千至 7 百萬元不等。出現上述之情形，除了與各公立場館之預算編列方式不透明而造成研究誤差外，亦可能反映出當前台灣公立場館未具有適當藝術家費用之預算編列模式。

另外，根據本工會於諮詢藝術家、策展人、場館藝術行政之意見後，發現台灣藝術場館編列藝術家費用之習慣與 W.A.G.E. 所設定之模式有一定差距。台灣藝術場館於藝術家費用之編列方式，主要係透過採購案、場館習慣與藝術家間長年默契所形成，與場館預算及規模未有一定關係，加上由於台灣藝術市場較為狹小，一檔展覽中非常難區分策展費、邀展費、藝術家製作費、稿費等，甚至典藏費用亦是支付藝術家費用之方式之一。依循台灣目前之現況，短中期內恐難以效法 W.A.G.E. 所設定之模式來訂定有效之價目表。

(2) 參考英國藝術家工會 (AUE)，以藝文工作者基本需求計算合理時薪

相較於大部分國家以場館預算、市場行情、約定成俗等方式計算藝術家費用，英國藝術家工會 (AUE) 則以藝術家之基本生活需求來估算藝術家費用標準。此以工會之角度觀之，其重視藝術家工作時間與基本生活所需報酬之精神，亦是非常值得做為參考。以英國勞工平均薪資水準作為依據，參考藝術家生活基本花費、創意發想所需時數、合理休息時間，來計算合理藝術家費用，並且以公式呈現：

創作工時 扣除4週無薪休假 創作必要成本

$$\frac{a \times (24 \times 48) - 7000}{37 \times 52} = b$$

單週正常工時 一年週數

英國藝術家工會估算合理藝術家費之公式（資料來源：artistsunionengland.org.uk）

以上公式反映出英國合理藝術家費用與一般勞工工資間之關係，該公式中 a= 藝術家費用（時薪）、b= 勞工平均時薪。此公式代表英國藝術家工會（AUE）認為合理藝術家時薪為一般勞工正常薪資加上藝術家創作必要成本（7,000 英鎊），並考量藝術家取材、思考時間（約占藝術家工作總工作時間的 35%）與每年無薪休假時間（4 週）。若以英國勞工於 2018 年之平均年收入 2 萬 3500 英鎊（約新臺幣 91.7 萬元）為計算，2018 年英國藝術家費用之時薪約為 26.47 英鎊，折合約新臺幣 980 元。上述數字為台灣藝術家不可能想像之數字，然而，該計算方式係根據英國之情境，考量台灣之基本物價水準、勞工工時制度與英國有所不同，故相關參數應予以修改。

例如，在單週正常工時上，台灣目前為每週 40 小時正常工時制度，若仍考量前述英國所採取之藝術家取材、思考時間扣除藝術家總工作時間 35% 來計算，藝術家創作工時則為每週 26 小時；而在創作材料、工作室成本，則參考衛服部公布之台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新臺幣 14,230 元，12 個月共新臺幣 170,760 元計算之，而 2021 年台灣一般勞工每月平均總薪資為新臺幣 5 萬 5,754 元。如以英國藝術家工會（AUE）所定之公式為基礎，參考台灣之社會情形後，建議得將前述之公式修改如下：

$$b = \frac{a (26 \times 48) - 170,230}{40 \times 52}$$

修改公式後，臺灣藝術費用合理時薪約為新臺幣 672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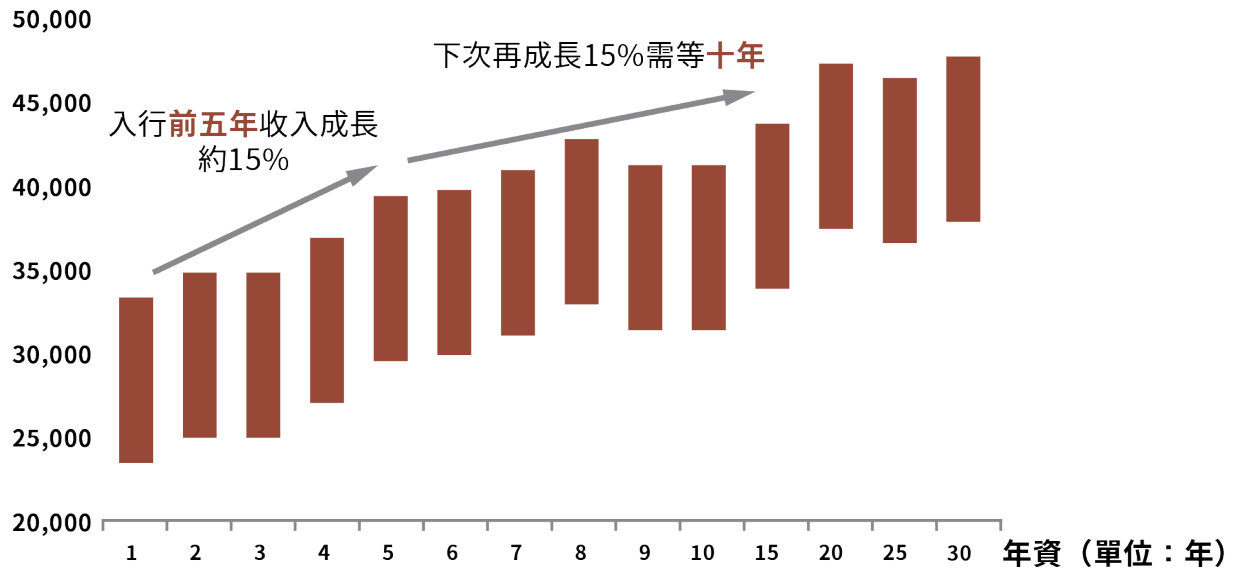
此外，參照各類型不同勞工之薪資水準，亦得初步歸納出均標、低標、底標 3 種不同水準之藝術家費用標準，參酌業界常以藝術家之年資、展覽經驗作為參展費用標準，分別以一般勞工最低工資（月薪為新臺幣 25,250 元）、一般勞工薪資中位數（月薪為新臺幣 41,750 元）、一般勞工平均總薪資（月薪為新臺幣 55,754 元）作為基數，計算出每小時新臺幣 106 至 672 元之藝術家費用時薪水準，並且依循業界習慣，每一檔展覽籌備、創作期約 3 個月來依照前述之公式推算，每檔展覽藝術家費用之計算方式為：

「a*26*12= 每檔展覽藝術家費用」，得以推算出每檔新臺幣 236,496 至 419,328 元不等之合理藝術家費：

	勞工年總收入 (年 / 元)	折算藝術家費 (時薪 / 元)	展覽創作期 (月)	每檔展覽藝術家費 (元 / 新臺幣)
均標：勞工平均總薪資	669,048	672	3 個月	209,664
低標：勞工薪資中位數	501,000	538	3 個月	167,856
底標：勞工最低工資	303,000	379	3 個月	118,248

最後，就何種類型藝術家適用均標藝術家費，何種類型藝術家適用底標藝術家費之問題進行探討。根據本工會於 2019 年「台灣藝術工作者勞動情況調查」之結果，發現近年藝文工作者收入成長之趨勢，從長期觀點來看，若將藝術工作者之年資與平均收入做比較，可以發現隨著年資增長，平均每月之收入確實有上升，惟幅度仍屬有限。在工作 5 年後，藝術工作者之收入便會遇到一個停滯期。在薪資成長不足之情況下，部分藝術工作者會懷疑自身行業之未來性而選擇轉職，使得藝術界難以保留具豐富經驗的人才。

平均每月收入
(單位：新台幣)



台灣藝文工作者收入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本會《台灣藝術工作者勞動情況調查》報告書)

從以上之調查結果圖表可以看出，大約入行 1 至 5 年期間之藝文工作者，可維持月收入新臺幣 25,000 至 40,000 元之水準，入行 5 至 8 年可達到月收入新臺幣 42,000 元左右之水準，而入行第 9 年以後，月收入即未有可依循之成長趨勢。依照前述調查結果所呈現之趨勢，或許得以參照藝術家持續創作、發表之資歷來評估其藝術家費用水準如下：

	適用者 (創作、發表年資 / 年)	折算藝術家費 (時薪 / 元)	展覽創作期 (月)	每檔展覽藝術家費 (元 / 新臺幣)
均標：勞工平均總薪資	超過 9 年	672	3 個月	209,664
低標：勞工薪資中位數	6 ~ 8 年	538	3 個月	167,856
底標：勞工最低工資	1 ~ 5 年	379	3 個月	118,248

另外，根據本工會於諮詢藝術家、策展人、場館藝術行政之意見後，發現多數受諮詢者皆贊同應給予藝術家工作之基本報酬保障。然而，參考英國藝術家工會 (AUE) 之計算公式，即使引入臺灣社會現況並調整參數後所計算之藝術家費用水準，其最低標準依然是大多數藝術家難以想像之「高標準」工作報酬，顯然台灣藝術產業長期低收入之情況已深植人心。

(3) 小結

本次研究並非要制定一個強而有力之標準來規範藝術家參與之報酬，而是針對臺灣視覺藝術之環境，長期缺乏藝術家費用評估標準之情形，參考外國現存作法，套用到臺灣之社會情境來予以評估是否有機會得以參照。

此外，本次研究係藉由美國民間組織 W.A.G.E.（全名「工作的藝術家更好的經濟」Working Artist For Greater Economy）基本費用表之調查方式，以及英國藝術家工會（AUE）計算合理時薪之公式來作為研究基礎，並且透過盤點中央及六都場館之藝術家費用預算編列方式，本工會發現按照公立藝術場館之預算編排方式，很難依據這些數據推導出得以作為藝術家展覽費用之計算方式。

近期由文化部所發布施行之《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該法第 6 條規定：「機關或法人就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之成果，無論係約定以機關或法人為著作人、享有全部或部分著作財產權或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者，應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事業或徵件參與人取得合理之對價、報酬或權利金。」故後續政府必須擬訂各類著作類型權利之取得利用範圍，並提出費用參考，以期落實保護文化藝術工作者與事業之創作權益，與此同時亦須凝聚民間共識，推動相關藝術家費制定之模式，作為向政府倡議之依據。

三、視覺設計工作費與藝術評論稿費

本工會已於前揭探討，在藝術工作領域中之承攬工作並未有約定俗成之價目表，相較於民間市場未形成可靠之市場行情價目表，依循現有由政府所規定之創作作品交易價目表，主要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主管「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為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時，訂定語文、攝影、美術或圖形著作之報酬金額，並另有行政院主計處《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以下簡稱「支給基準數額表」），針對圖片使用、海報、摺頁製作與稿費訂下一定的給付標準。

經過本工會諮詢業內人士後發現，由於台灣視覺藝術評論尚未形成穩定之業內報酬訂價機制，因此本處以「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以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中所訂之稿費、設計費用合併做探討與討論。

（一）民間自訂之價目表

當前台灣民間有許多設計公司自行公告之「視覺設計公定價格表」、「平面設計報價」、「平面設計收費參考」……等文件，標示各種版本之名片、海報、摺頁設計、品牌識別 LOGO 之設計價格。然而，民間自訂價格表之標準非常不一，其中包含成品尺寸、單雙面都是價格考量之標準，以海報製作為例，其設計費定價從新臺幣 2,000 元至 45,000 元，顯示出未具一定標準與定價之邏輯於其中，並且依照業界習慣，諸多接案設計師根本未有固定定價之價目表可以參照使用，而須完全由出資者與創作者間協議來決定。

項目	完稿尺寸/項目	提供概念設計		公定價格(NT\$)	說明
Logo	Logo 概念設計 透明底 Logo、3D模擬圖	單項	三款選一	11000	(提供兩次改稿) 完稿檔案 檔案：提供 AI、EPS、JPG、PNG
			兩款選一	9500	
			一款	8800	
Logo 品牌VI設計	Logo 概念設計 透明底 Logo、標準字 色彩使用規範 建議字型、3D模擬圖 兩款週邊整合設計	Logo 設計	三款選一	20000	(提供兩次改稿) 輔助圖騰、週邊設計 (Logo 視覺定案後進行) 週邊為各單一款 完稿檔案 檔案：提供 AI、EPS、JPG、PNG
			兩款選一	18000	
Logo 品牌VI設計	Logo 概念設計 透明底 Logo、標準字 色彩使用規範 建議字型、3D模擬圖 八款週邊整合設計	Logo 設計	三款選一	35000	(提供兩次改稿) 輔助圖騰、週邊設計 (Logo 視覺定案後進行) 週邊為各單一款 完稿檔案 檔案：提供 AI、EPS、JPG、PNG
			兩款選一	32500	
名片	90 x 54 mm 基本造型款	雙面	兩款選一	7000	直式 / 橫式擇一 (提供兩次改稿) 完稿發包檔案 檔案：提供 AI、JPG、PNG
			一款	5000	
		單面	兩款選一	5400	
			一款	4800	
名片	特殊造型款	雙面	兩款選一	8500	(提供兩次改稿) 完稿發包檔案 檔案：提供 AI、JPG、PNG
			一款	7200	
		單面	兩款選一	7600	
			一款	6500	
海報	A2/A1	雙面	兩款選一	7000	項目尺寸擇一 (提供兩次改稿) 完稿發包檔案 檔案：提供 AI、JPG、PNG
			一款	5800	
海報	A4/A3	雙面	兩款選一	5000	項目尺寸擇一 (提供兩次改稿) 完稿發包檔案 檔案：提供 AI、JPG、PNG
			一款	4300	

民間自訂視覺設計公定價格表 (資料來源：YoWuXian Design)

(二) 政府之價目表

目前民間市場尚未形成可靠之市場行情價目表，惟仍有政府所規定之創作作品交易價目表，主要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主管之「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係為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時，訂定攝影、美術或圖形著作之報酬金額：

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

授權類型	授權價格	註解
語文著作	以字數為計算標準，每千字新臺幣一千元，不滿一千字者以一千字計算。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重製或編輯者，其使用報酬。
攝影、美術或圖形著作	以張數為計算標準，不論為黑白或彩色、版面大小，每張新臺幣五百元。如使用於封面或封底每張新臺幣一千元。	
音樂著作	詞曲分開計算，每首新臺幣二千元。	
前三款以外之其他著作	以每頁版面新臺幣一千元為標準，依所占版面比例計算。如不能依版面計算者，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其它規定	<p>1、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改作者，其使用報酬，依第二點標準減半計算之。</p> <p>2、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p> <p>3、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重製、編輯教科用書或編製教學輔助用品，其所利用之著作為衍生著作時，如對原著作及衍生著作應支付二筆以上之使用報酬者，其每筆使用報酬，依第二點或第四點標準之百分之七十五計算之。</p>	

(民國 87 年 01 月 23 日公告)

另有行政院主計處《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的「支給基準數額表」，針對圖片使用、海報、摺頁製作訂下一定的給付標準：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

項目		基準	說明	
譯稿及潤稿		1. 譯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不另訂基準。 2. 潤稿之支給，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及其支給基準，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		
整冊書籍濃縮	外文譯中文	已有公開市場機制，不另訂基準		
	中文譯外文			
撰稿	一般稿件：中文	680 元至 1,020 元 / 每千字	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特別稿件	中文		810 元至 1,420 元 / 每千字
		外文		1,020 元至 1,630 元 / 每千字
編稿	文字稿	中文	300 元至 410 元 / 每千字	
		外文	410 元至 680 元 / 每千字	
	圖片稿	135 元至 200 元 / 每張		
圖片使用	一般稿件	270 元至 1,080 元 / 每張	一般稿件或專業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專業稿件	1,360 元至 4,060 元 / 每張		
圖片版權		2,700 元至 8,110 元		
設計完稿	海報	5,405 元至 20,280 元 / 每張		
	宣傳摺頁	1,080 元至 3,240 元 / 每頁 或 4,060 元至 13,510 元 / 每件		
校對		撰稿費之 5% 至 10%		
審查	中文	200 元 / 每千字或 810 元 / 每件		
	外文	250 元 / 每千字或 1,220 元 / 每件		
	圖片、海報、 宣傳摺頁等	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不訂定基準		

(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修訂)

另外，參考表演藝術評論台對於文章係按稿件提供者，包括一年一約之「駐站評論人」、不定期投稿之「特約評論人」與不支付稿酬之「投稿人」。根據表演藝術評論台於 2022 年給駐站評論人之邀請信，其稿費以單篇固定稿費計算，文章按字數可分為短篇、標準、長篇專題文章，稿費分別為新臺幣 3 千、5 千以及 1 萬 2 千元，若以每字為單位，則費率約為新臺幣 2.4 至 3 元。

綜合上述資料與本工會於諮詢業內工作者之意見後，可發現視覺設計領域在涉及對於作品編輯、重製、改作中，依「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所獲得之作品使用報酬僅為「每張新臺幣五百元。如使用於封面或封底每張新臺幣一千元。」此不僅低於民間行情，亦遠低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的「支給基準數額表」每張新臺幣 270 元至 4,060 元的水準。

「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係民國 87 年 01 月 23 日所公告之法規，後續未有任何修正，顯見該法規歷經 24 年未更新，已遠不及於市場行情而無法給予視覺設計工作者合理之報酬，後續應有修正更新之必要。受諮詢視覺設計工作者亦反映，相關政府價目表已長期未更新，數年以來之物價與經濟成長皆未被考量進去，使得政府所訂定之工作報酬給付標準無法反映實質物價與工作者之生活所需。

在藝術評論稿費方面，也有類似之情形。例如「政府部門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以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的「支給基準數額表」兩者皆已多年未修正，難以反映文字工作之實際市場現況。此外，業內工作者反映未來定費率標準時，必須將物價指數、通貨膨脹、年資等因素納入考量，加上藝評工作大多為承攬性質，其自身須負擔社會保險與其他成本，若欲以一次調整至合理費率則不能僅是象徵性之調漲。同時，有鑑於政府機構稿費價目表已多年未予以調整，身為公部門應起帶頭作用，本工會將與其他相關之民間團體合作，共同推動政府機構訂定稿費合理之價目表。

(三) 小結

「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為民國 87 年 1 月 23 日公告之法規，後續未有任何修正，歷經 24 年未予以更新，且「支給基準數額表」於上一次修訂之生效日期為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今亦超過 5 年。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之消費者物價總指數成長趨勢，**民國 87 年 1 月至 111 年 4 月消費者物價總指數已成長 77%，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11 年 4 月消費者物價總指數則成長 5.8%**。此外，自民國 87 年至今，勞工之基本工資已從每月新臺幣 8,130 元成長至 25,250 元，國民平均每人 GDP 也早已從新臺幣 182,244 元成長至 924,619 元。

在物價與經濟指數皆同步成長之背景下，藝文工作者所適用之「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至今仍未調整，實為無法跟上社會變遷，而應立即大幅提升法規中所訂定之費率，使執行該類型著作授權之藝文工作者之工作報酬能符合基本勞動尊嚴。另外，雖然「支給基準數額表」有逐年提升其費用標準，惟距離上次調升費用至現今之物價成長已超過 5%，參考我國勞保年金給付制度，其為消費者物價總指數成長超過 5%，即會自動調整勞保年金給付額度，以及自 2017 年以來台灣公務員調薪已逾 7%，故同樣為公務機關提供勞務之藝文工作者的報酬亦應同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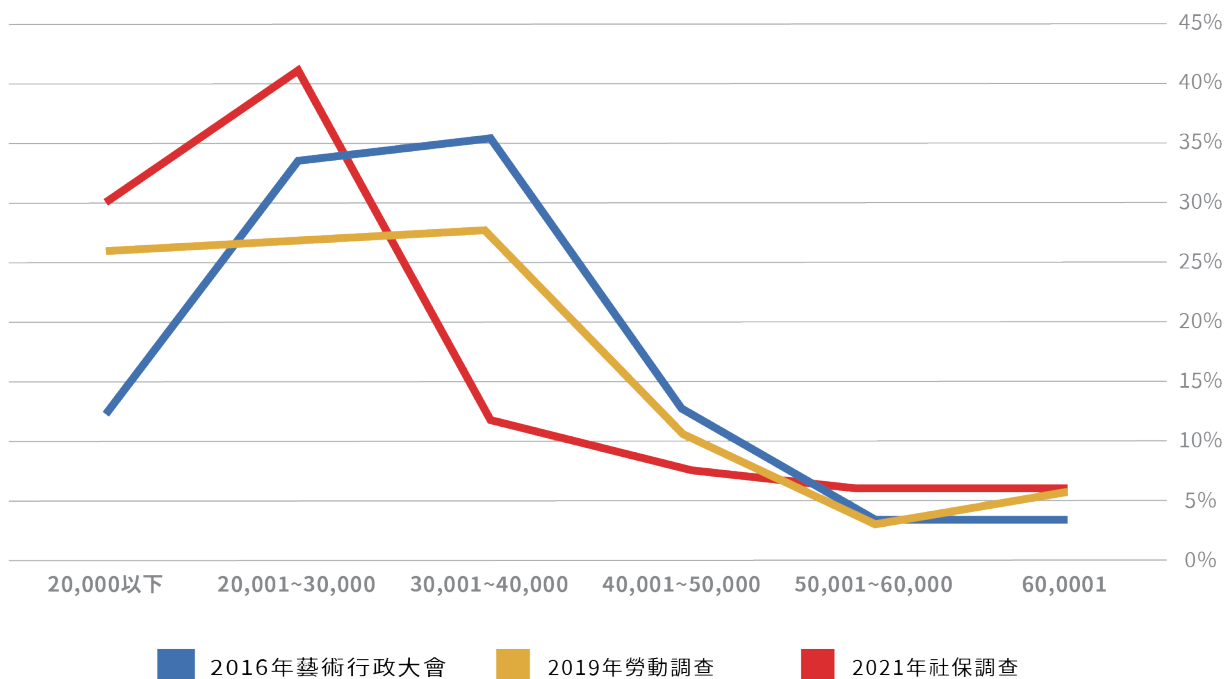
因此，藝創工會建議「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支給基準數額表」所訂定之費率應修正並與時俱進，**以不低於該費率表上次修訂至今累積之消費者物價總指數成長率為基礎，大幅調升上述兩個費率表所訂工作報酬費率。**

雖然，亦有部分藝文工作者於諮詢會議時反映，實際與公部門接洽工作時，公務機關未必會參照該費率表訂定之內容為工作報酬之給付依據，而係以採購案、補助案、專案核銷……等方式決定藝文工作者所收到之設計費或稿費。然而，前述兩項費率表為台灣少數公部門所制定之藝文工作相關費率表，若能夠與時俱進而大幅調升，將會具有政府重視藝文工作者合理工作報酬之重要意義，亦得提供藝文工作者在與民間業主談判接案工作報酬時之重要參考，而得以間接影響民間藝文工作之生態環境。

四、視覺藝術行政勞動條件

2016年11月19日本工會舉辦「第一屆全國藝術行政大會」，針對台灣藝術行政人員廣泛遭遇到之薪資及工時問題進行彙整，當時共有119位藝術行政人員填答問卷。大會結果亦促成後續本工會發起業內勞動調查、合約推廣等重要工作，2018至2021年於台灣各藝術相關大學科系進行藝文工作權利推廣巡迴座談50餘場，並於政策上積極倡議修改《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納入保障藝術工作權益。

2019年本工會亦進行「台灣藝術工作者勞動情況調查」，自1,500餘份之有效問卷填答中，有431份屬各類型藝術行政工作之人員；2021年為蒐集藝術工作者對於《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修法後有關社會保險現況與需求，亦進行【台灣藝文工作者社會保險投保與需求研究調查問卷】，529份藝文工作者之填答問卷結果中，有54份屬於藝術行政工作者。由於本工會近年持續投入藝文工作者之勞動情況調查，使得工會能獲得跨年度之藝文工作勞動條件數據，而本次計畫之主要核心關注項目為藝術工作者之薪資報酬問題，故先以藝術行政工作人員於2016至2021年間之薪資變化，呈現如下圖：



2016至2021年藝術行政工作人員薪資變化（資料來源：本會調查問卷結果）

由上面數據可以看出以下兩點趨勢：

(1) 薪資分布長期有偏鋒情形，集中月薪新臺幣 4 萬元以下。

藝術行政工作人員之薪資分布非「M 型化」，近幾年來呈現大量人員集中在低薪區域之「偏鋒」趨勢，連續 3 次之調查皆顯示，大約 7 至 8 成之人員皆屬於每月總薪資低於新臺幣 4 萬元以下者，此外，該數據並未隨著近年基本工資調漲或國家 GDP 增長而增加，反倒有逐年下降之趨勢。

(2) 疫情衝擊下，低薪者大幅增加，每月總薪資高於新臺幣 4 萬元以上者急遽萎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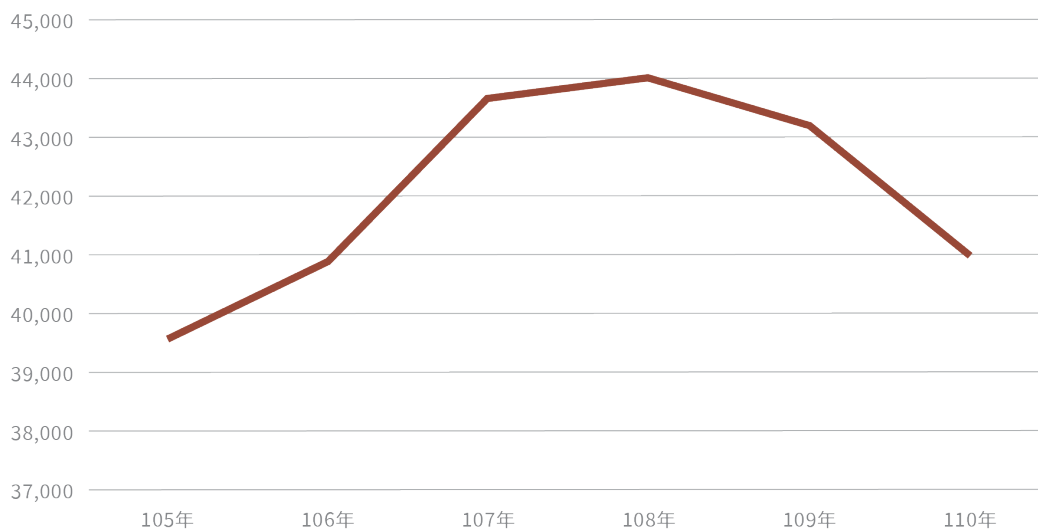
在 2020 及 2021 年之 2 年疫情期間，全台灣所有藝文場館，由於數度受到政府命令閉館而無法營業，此連帶造成受雇之藝術行政工作人員於加班費、年終、獎金等收入予以減少。另外，由工會數次勞動調查數據之範圍亦包括承攬、委任工作契約型態之藝術行政，故受到疫情衝擊之期間，許多人員因無法接案以至於收入大減之情形，亦反映於 2021 年之調查數據中。

同時，在政府所統計之數據，藝術工作者屬於「服務業」之大分類底下「創作及藝術表演業」之細分類。由於國家產業統計僅能追蹤有工作單位申報薪資所得之僱傭勞動類型之工作人員，缺乏藝術工作圈中為主流之承攬、委任接案工作者，因此，該項數據長期以來無法有效地代表藝術產業內所有工作者勞動情形。然而，就因其統計對象以僱傭類型之工作人員居多，以此用來分析僱傭勞動型態居多之藝術行政工作者，其數據所呈現之趨勢，反而更為可信。

透過政府統計數據，我們可以看出以下兩點趨勢：

(1) 疫情衝擊使每月總薪資回到 2017 年水平，其中「創作及藝術表演業」之薪資變化呈現「悲傷曲線」。

透過政府於 2016 年至 2022 年 2 月所統計之數據觀察，得呼應本工會於跨年度勞動調查所呈現之結果。透過以下資料，便可發現「創作及藝術表演業」之每月總薪資從 2016 年之新臺幣 39,000 餘元逐步上升至 2019 年之新臺幣 44,000 元之高點，隨後受 2020 年之疫情衝擊，回到 2017 年之新臺幣 41,000 元水平，其後更因疫情衝擊之影響下而使得藝文場館營運困難，連帶在每年 12 月至隔年 1 月間所發放之年終獎金皆大幅度縮減，從 2019 年平均有新臺幣 4 萬元左右降至 2021 年僅剩之新臺幣 1 萬餘元，此外，更多藝術工作者實際上根本領不到年終獎金。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每月平均總薪資（資料來源：主計處）

(2) 業內工作者流失，至疫情減緩後仍未恢復。

透過政府於 2016 年至 2022 年 2 月所統計之數據，得看出在疫情衝擊下，業內工作者人數從 2020 年初之 12,000 位左右開始，在 2020 年第一波疫情衝擊下減少至 11,000 位左右，再稍微復甦後又在 2021 年 5 月之全面三級警戒下減少至 7,000 位左右，近流失 4 成左右之業內工作者，而這些流失之工作者，原本在 2022 年底有部分回流之情形，惟在 2022 年 2 月後之 Omicron 變種病毒危機衝擊下，更使得業內工作者之人數再次下降。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受僱員工人數變化 (資料來源：主計處)

透過以上政府及本工會之數據進行交叉對比，得印證出近年藝術行政工作人員之薪資水準降低、工作人員流失之嚴重情況。

(一) 法內鬥爭：如何保障／爭取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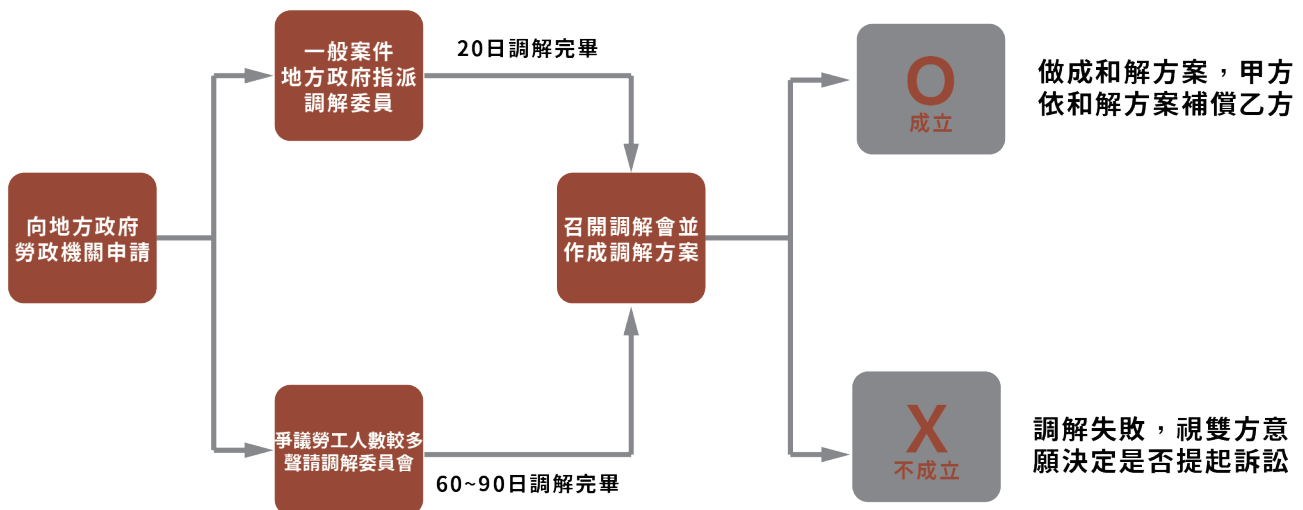
近年來無論是表演藝術、視覺藝術行政，都發生諸多基層工作人員與管理階層發生工作爭議之事件。例如去年當代藝術館《藝術家、合作者、他們的展覽與三個場域》展覽爭議事件，姑且不論藝術家／策展人與場館管理者之紛爭，光是場館管理者與基層行政人員之權力不對等、處理制度未建立之情形下，行政人員對內不僅需承受資遣、調職之處分，對外更成為場館對外說明新聞稿歸咎一切責任之對象。

針對藝術圈中默默在後台付出，卻較少被大眾看見之藝術行政人員，如何建立明確之權責制度，面對上級長官不合理對待時要建立起申訴管道，或者透過工會等勞動組織與管理階層建立起對等協商之空間等問題。以工會之立場來看待，會認為將此與其它產業運作已久之勞資爭議、團體協約之相關政府法規落實到藝術行政工作領域，將會是改變工作環境之一大契機。

(1) 勞資爭議：

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涉及權利事項及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可以向地方政府之勞政主管單位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勞資爭議調解一般係由政府委託熟悉勞動法規之民間團體或是直接指派律師、學者、資深工會幹部作為會議主席，站在勞方立場協助勞資雙方對話，達成工作爭議和解之共識。地方政府接到勞方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後，一般會在 14 日內安排調解會議，資方若是拒不出席將會被處以罰鍰。勞資爭議期間資方若是有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於勞工之行為，其後將受到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該協商制度足以消弭部分勞資間不對等之權力關係，讓勞方在勞資爭議時獲得政府單位之支持而得以與雇主協商。

勞資爭議調解概略流程



(2) 團體協約：

《團體協約法》底下為規範團體協約之協商程序及其效力，穩定勞動關係，促進勞資和諧，保障勞資權益而設立之強制協商機制。相較於勞資爭議程序可以由個人或工會發動，團體協約僅限於由「工會」發動協商，在工會發起邀約協商團體，協約 60 日內一定要協商，違者處以新臺幣 10 萬到 50 萬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罰。協商範圍從勞動條件、企業內勞動組織之設立與利用、申訴制度、促進勞資合作、升遷、獎懲、教育訓練、安全衛生、企業福利，甚至參與企業經營與勞資合作組織之設置及利用……等事項，只要不違反國家法律則為所不包。團體協約一旦簽訂，其所適用之範圍甚至可以包括企業單位內未加入工會之勞工。

團體協約與勞資會議比較

	團體協約	勞資會議
適用對象	1、企業工會 2、逾單位僱用勞工人數一半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	1、所有事業單位 2、事業單位其事業場所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亦應分別舉辦之
發動程序	60日內一定要協商，違者10萬到50萬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罰	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勞資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
強制協商機制	資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事業單位未依法舉辦勞資會議，現行法令並無訂定罰則
協商事項	一、勞動條件 二、企業內勞動組織之設立與利用 三、團體協約之協商程序 四、工會之組織 五、參與企業經營與勞資合作組織之設置及利用 六、申訴制度、促進勞資合作、升遷、獎懲、教育訓練、安全衛生、企業福利及其他 七、其他當事人間合意之事項	1、勞基法規定「採取彈性工時、延長工時、將單月加班時數上限增至54小時、將輪班制勞工輪班間隔、調整例假日」，需經勞資會議或工會同意 2、其餘討論項目僅為對話、參考性質，並無法律或契約效果
法律效力	團體協約所約定勞動條件，當然為該團體協約所屬雇主及勞工間勞動契約之內容	違反「採取彈性工時、延長工時、將單月加班時數上限增至54小時、將輪班制勞工輪班間隔、調整例假日」事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他則無
實務考量	2019年全國工會5,284家，僅簽署716分團協	2020年台灣企業155萬家，有召開勞資會議僅13萬家

(3) 籌組企業工會：

上述對於藝術行政之權益保障制度，若要良好運作皆需要工會組織參與其中。然而，當前藝文產業內部因長期缺乏強而有力之工會組織，使得上述諸多法律保障制度難以運作。

在藝文相關職業工會上，2020年本工會受文化部委託調查，各縣市藝文產業相關職業工會總數量為196個。透過實地訪查、電話詢問與彙整各地總工會會員名單，本工會發現其中有50個職業工會屬於傳統總工會體系之會員工會，另外，多達34個職業工會並無自己獨立之會務行政體系，乃是與多個非藝文相關職業之職業工會登記於同一會址、共用辦公室，並且相較於行使團結權，大多數職業工會仍以勞健保投保業務、TTQS職業訓練業務為工會主要工作。剩餘之近百個職業工會，則大多處於失聯或根本沒有對外公開聯繫管道。台灣職業工會體系長期存在「勞健保黃牛」之弊病，直到2011年《工會法》修法放寬工會籌組條件後，藝文產業中才有藝創工會、紀錄片工會、劇場技術人員工會……等得以行使團結權、爭取勞動權益為宗旨之新興職業工會出現。惟上述藝文產業新興職業工會會員總人數可能不超過4,000人，此與廣大藝文產業工作者總數仍有極大差距。

在可以獨立行使團體協約、發起罷工勞資爭議行為、行使勞檢陪同權之「企業工會」，目前已知只有臺北市國立戲曲專科學校附設國劇團產業工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企業工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企業工會、文化部工會、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工會……等，其中更只有目前為同一體系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企業工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企業工會」有在積極維護會員勞動權益。其中於視覺藝術場館中，更是沒有任何企業工會存在。鑒於上述情形，視覺藝術行政工作者亦應募集相關資源與有志之士，於事業單位內成立自己之企業工會，以集體之形式獲得足以與場館管理階層間分庭抗禮之法定工會組織。

（二）小結

（1）考量疫情衝擊尚未緩解，尤其在場館受雇之藝文工作者薪資、工作人員數量都有巨大減少，近期政策應建議文化部延續相關振興措施，協助藝文單位人事費用、鼓勵聘僱人力，以維持產業動能等待疫情好轉。

（2）在台灣職業工會發展之歷史脈絡下，大多數藝文相關職業工會仍無法專門處理藝文工作者日常會遭遇之工作權利問題。然而，在近年許多職業工會開始擺脫過往勞健保工會之拘束，開始進行以「團結協商」為核心、爭取勞工勞動條件改善之工作。應整合藝文圈現有的進步職業、企業工會，增加會員於產業中覆蓋率，並且協助藝文場館組織企業工會。

五、總結

本次研究針對「藝術家展覽費」、「視覺設計費」、「藝術評論稿費」與「藝術行政人員勞動條件」之 4 個領域，提出本工會版本之改革倡議。於此 4 個領域中，本工會認為在「藝術家展覽費」及「藝術行政人員勞動條件」領域，仍要隨著業界提供更多之資訊揭露後再進行更詳細之規劃，於中長期進程，擬訂台灣藝術家合理藝術家費之計算方式，並且針對藝術家參展費、製作費、演講費、策展費……等項目，分門別類之方式建立合理工作之報酬計算價目表，並且需針對藝術行政人員之工作場所，促進其勞資會議和諧進行與團體協約簽訂，鼓勵積極者於藝文場館成立企業工會。

至於在「視覺設計費」及「藝術評論稿費」之領域，因其著作類型與目前政府所訂定之「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支給基準數額表」之價目表重疊較多，短中期計畫可以藉由此次「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 6 條規定所落實之政策制定，促使政府以既有法規作為依據，考量近年物價成長來提升政府相關價目表之報酬。透過政府機關修法提升既有價目表之方式，提升與公務機關有往來之藝文工作者工作報酬，同時亦有望藉由政府重視藝文工作者工作報酬之實質作為，帶動民間單位為藝文工作者提升稿費、視覺設計費用等工作報酬。

未來預計推動訴求

（一）藝文工作者加薪：

考量物價飛漲，文化部應跨部會合作，促使主計處主管《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比照公務員薪資調漲 7%，同時修訂智慧財產局「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使其報酬率至少不低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同類型之著作金額（新增自動調升機制，寫到辦法裡面，而不須每隔幾年都主動調整）。

（二）公立場館工資透明化：

立法促進公立藝文場館公布每年度各場展演活動中之參展費、製作費、表演費、稿費、講師費、採購、典藏……等組成，以利外界探明各場館藝術家費用之

合理性，促進業內資訊透明與待遇提升，得以後續匯集該項公開之資訊而逐步發展成為藝術家費用之費率表。

(三) 鼓勵公立場館組工會、落實定期勞資會議。